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20410-010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訂定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04 日訂定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修正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修正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其他審議事項，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訂事項依據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依本準則規定外，另依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應參照本校「新進教師聘任程序書」於每學期開始前辦理完成。本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複審，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含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研究、教學服務詳為審查，並評定教學服務成績，檢附會議紀錄、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之評鑑依據、方式及基準，應參考學校訂定之辦法。
- 第六條 本系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本會通過，送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予以評審。
- 第七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疑慮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八條 陳本系教師升等案，經本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本會應將審議結果及相關資料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人力資源室。前項擬升等教師提出申覆，應於接到人力資源室校函通知後一週內，檢具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書及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訴案審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但須重新依送審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